

新《证券法》之禁止的交易行为

1、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哪些？

- (一)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2、 内幕信息指的是什么？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3、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 (一) 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
- (二)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
- (三)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
- (四) 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 (五) 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 (六) 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
- (七) 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

(八) 操纵证券市场的其他手段。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一) 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二) 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

(三) 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四) 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五) 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规范资本市场信息传播行为有哪些？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传播媒介及其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证券买卖。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